

飞机乘客行李须知

乘客携带危险物品的规定

下表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危险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编制，列出一些乘客不可携带上飞机的常见物品，以及乘客可携带上飞机的危险物品种类及限制。

乘客携带某些物品上飞机可能需要获得航空公司允许，个别航空公司亦可能会对乘客携带上机之物品有额外规定。如有疑问，请在出发前向你选乘的航空公司查询和确认。

日用消费品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需获航空公司允许
酒精浓度以量计不超过 70% 的饮品* - 必须是零售包装 - 每人最多只可携带 5 公升* (总净容量)	✓*	✓	✗
梳妆用品 (包括喷雾剂) 例如喷发胶、香水、古龙水等物品* - 每件物品的净数量不得超过 0.5 公斤或 0.5 公升* - 每人最多只可携带总净数量 2 公斤或 2 公升* (例如：4 罐各 0.5 公升的喷雾剂) - 喷雾剂按键必须有安全盖或其他适当措施保护，以防止喷雾剂意外释放*	✓*	✓	✗
含烃类气体 (例如丙烷或丁烷气体) 的卷发器 - 每人不可携带超过一个 - 其安全盖必须紧扣于发热部件	✓	✓	✗
此类卷发器用的备用气罐一律禁止携带	✗	✗	不适用
画漆、油性涂料、水性涂料、丙烯酸和非易燃涂料* - 生产商可能会在包装上标明产品是否易燃、有毒、有腐蚀性或危险性。如有疑问，请向生产商查询	✓*	✓	✗
易燃油漆、光泽漆、喷漆一律禁止携带	✗	✗	不适用
油漆稀释剂或松节油替代品一律禁止携带	✗	✗	不适用
火柴 - 小盒安全火柴 • 每人最多只可携带一盒自用	✗ (只限随身 携带一盒)	✗	✗
「摩擦火柴」 (“strike anywhere” matches) 一律禁止携带	✗	✗	不适用

*如这些物品在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请遵守「手提行李中携带液体、凝胶和喷雾类物品的限制」。详情请浏览以下网页：http://www.cad.gov.hk/chinese/for_travellers.html#restrict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需获航空公司允许
内含水银的医疗用温度计 - 每人只可携带一个自用 - 必须放在保护盒内	✗	✓	✗
香烟打火机 (每名乘客只可携带一个供个人自用的打火机, 不论是以锂电池或液化气体驱动) - 小型香烟打火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含有未被吸收的液体燃料 (液化气体除外) 打火机燃料和打火机补充燃料一律禁止携带 - 电子打火机 (由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供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火机必须以适当措施保护, 以防止在飞机上被意外启动 禁止在飞机上为装置和/或电池充电 没适当措施保护以防止被意外启动的电子打火机一律禁止携带	✗ (只限随身携带一个) ✗ ✗ (只限随身携带一个)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备用电池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需获航空公司允许
便携式电子装置的备用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其主要用途是为另一装置供电的物品, 例如行动电源 (power banks) 会被视作备用电池处理 - 带备供个人自用 - 每一个电池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不超过 2 克; 或 锂离子电池的额定瓦特小时值不得超过 100 瓦特小时 (Wh) - 电池必须独立保护以防短路 (放入原装零售包装或用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 例如在电极上贴胶纸, 或将电池单独放入胶袋或保护盒中)	✓	✗	✗ (个别航空公司可能对乘客携带此类备用锂电池的数量有额外限制, 请在出发前向你选乘的航空公司查询)
便携式电子装置的额定瓦特小时值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备用锂离子电池 - 供个人自用 - 每人最多只可携带两个此类备用电池, 每个必须独立保护 - 电池必须独立保护电池以防短路 (放入原装零售包装或用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 例如在电极上贴胶纸, 或将电池单独放入胶袋或保护盒中)	✓	✗	✓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需获航空公司允许
袋或保护盒中) 额定瓦特小时值超过 160 Wh 的备用锂离子电池一律禁止携带	✗	✗	不适用

内含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需获航空公司允许
<p>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例如手表、计算器、相机、手机、手提/平板电脑，便携式摄录机）</p> <p>- 带备供个人自用</p> <p>- 如果放在寄舱行李，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装置被意外启动、保护装置不受损坏，及装置必须完全关闭（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p> <p>- 每一个电池的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不超过 2 克；或 • 锂离子电池的额定瓦特小时值不得超过 100 Wh 	✓	✓	✗
<p>内含额定瓦特小时值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p> <p>- 带备供个人自用</p> <p>- 如果放在寄舱行李，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装置被意外启动、保护装置不受损坏，及装置必须完全关闭（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p>	✓	✓	✓
<p>内含额定瓦特小时值超过 160 Wh 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一律禁止携带</p>	✗	✗	不适用
<p>内含不超过 2 克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或不超过 100Wh 的的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例如自动体外心脏去纤颤器（AED）、喷雾器、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等）</p> <p>- 乘客为医疗用途携带</p> <p>- 如要携带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请参阅上述「备用电池」部分</p>	✓	✓	✗
<p>内含超过 2 克但不超过 8 克锂金属电池，或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 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p> <p>- 乘客为医疗用途携带</p> <p>- 如要携带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请参阅上述「备用电池」部分</p>	✓	✓	✓
<p>由锂离子电池、防漏型湿电池或非防漏型电池驱动代步工具（例如轮椅）</p>	请向你选乘的航空公司查询		✓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需获航空公司允许
电池供电的便携式电子吸烟装置 （例如电子烟、电子烟、电子雪茄、电子烟斗、个人喷雾器、电子尼古丁输送系统） - 带备供个人自用 - 每一个电池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不超过 2 克；或 • 锂离子电池的额定瓦特小时值不得超过 100 Wh 禁止在飞机上为吸烟装置和/或电池充电	✓	✗	✗
智能行李 注 A： - 智能行李之锂电池必须可拆除。若电池不能拆除，该行李不可寄舱或以手提方式登机。如把智能行李寄舱，乘客必须将智能行李之锂电池拆除及放置在手提行李中携带 - 乘客携带登机的内含锂电池电子装置及备用锂电池亦必须符合现行的相关安全规定。参阅上述「 备用电池 」及「 内含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 」部分 注 B： - 航空公司可能会对智能行李有额外的要求和限制。乘客如对携带智能行李的要求和限制有任何疑问，请在出发前向所乘搭的航空公司查询	注 A		注 B

气体及含有气体的物品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需获航空公司允许
干冰 (固体二氧化碳) - 每人不可携带超过 2.5 公斤 - 用于包装不属于危险品的易腐坏物品 - 其包装件必须可以释放二氧化碳气体 - 如果放在寄舱行李中，每个包装件必须标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Y ICE (干冰)」或「CARBON DIOXIDE, SOLID (固体二氧化碳)」；和 • 干冰的净重或标明的净重为 2.5 公斤或以下 	✓	✓	✓
装入救生衣或救生背心的小型气罐 - 每人不可携带超过一件救生衣或救生背心 - 每人不可携带超过 2 个安装在救生衣或救生背心内的小型气罐，及 2 个备用小型气罐 - 确保救生衣或救生背心不会被意外启动	✓	✓	✓
小型非易燃气罐 - 每人不可携带超过 4 个 - 每个气罐不得超过 50 毫升	✓	✓	✓

禁止携带上飞机的物品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舱行李
烟花	✗	✗
讯号弹	✗	✗
易燃气体（例如丁烷，丙烷，石油气）	✗	✗
压缩气罐	✗	✗
彩带喷罐	✗	✗
燃料（包括煮食燃料及任何易燃液体燃料）	✗	✗
汽油	✗	✗
打火机燃料及打火机补充燃料	✗	✗
易燃油漆，光泽漆，喷漆	✗	✗
油漆稀释剂	✗	✗
易燃固体（例如烧烤炭精）	✗	✗
氧化物质（例如漂白剂）	✗	✗
有毒及感染性物质（例如老鼠药，生物物质，生物制品）	✗	✗
放射性物质	✗	✗
腐蚀性物质（例如通渠剂 / 水管清理剂）	✗	✗
电击武器	✗	✗

有关乘客可携带上机的物品，航空公司可能会按照个别国家（包括目的地国及中转国）的要求而实施额外规定。若不清楚所携带的物品能否携带上机，请阁下于离港前向所乘搭的航空公司查询。